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 
試題



甄試職別：從業職員

甄試類別：A10 法務(北一區)

測驗科目：專業科目 3

- 0071【行政法與智慧財產法】

— 作答注意事項 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(卷)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③ 本試題本為雙面印刷，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(卷)或書寫不清、污損、超出欄位外等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④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方格，不塗出方格外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，也切勿使用修正帶(液)。
- ⑤ 非選擇題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- ⑥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- ⑦ 請務必關閉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⑧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
- ⑨ 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離場，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繳卷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即須停筆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- ⑩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考生於應試期間應遵守簡章所載試場規則。違反規定者，經提報本考試甄試委員會予以試場規則之條文規定議處。

#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職別：從業職員

甄試類別：A10 法務(北一區)

專業科目 3：0071【行政法與智慧財產法】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- 注意：
- ① 本試題為雙面印刷，不含封面共計 1 頁，測驗題型為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總計 100 分。
  - ② 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  - ③ 請勿於答案卡(卷)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④ 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## 第一題【25 分】

教育部依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辦理「留學生貸款」，請說明此留學生貸款之法律性質為何（10 分）？又教育部在辦理留學生貸款之審核與補助，有無可能因階段性之不同而適用不同之行為形式與法律制度（15 分）？

## 第二題【25 分】

某私立大學授予學生學位之法律性質為何（5 分）？義交於路口協助交通警察指揮交通之法律性質為何（5 分）？此兩者之區別又為何（15 分）？

## 第三題【25 分】

T 菸酒公司為即將上市的酒粕（sake lees）美容系列產品，擬以英文字 Sake 為意象加以美化後，打算申請新商標。請說明商標要順利註冊需要符合那些條件？（25 分）

## 第四題【25 分】

甲是受雇於知名 T 菸酒公司的釀酒師，經公司長期培養取得國際釀酒師執照並為 T 公司研發多項暢銷商品。競爭對手 C 公司為進軍台灣市場，以優渥薪資向甲招手，吸引甲帶著 T 公司的釀酒配方及近三年研發資訊，投靠 C 公司。請問：

- (一) 營業秘密的保護要件？（9 分）
- (二) 營業秘密與專利制度最主要的差異為何？（3 分）
- (三) 甲若依題旨所示投靠 C 公司，甲應負何種法律責任？（10 分）
- (四) 若甲為免自己風險，而將釀酒配方存入 USB 交給不知情女友乙，交待乙將其快遞給 C 公司，乙應負何種法律責任？（3 分）

試題完